

##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汉正路 8-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三) 登记地点

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汉正路8-11号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宏旺

联系地址：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汉正路8-11号(邮编：116100)

联系电话：0411-87139718

传真：0411-87139322

电子邮箱：lihw@dlyinyi.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